

2020CHU 金影大賞

創作主題：

發揚本校校訓「勤、樸、誠、正」之優質品德精神為素材，發揮創意創作錄製，以影音方式表達愛校、敬師及同儕間相互交流為主題，展現華大「陽光、創新、π中華」之特色校園。

主辦單位：

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藝文中心

參賽對象：

凡具有中華大學學籍生(含外籍生、陸生)皆可組隊參加，每隊2人以上。
每人僅限參加一組投件(指導老師不在此限，可指導多隊投件參賽)。

投件規格及提交資料

(一) 創作主題：**優良品德精神相關之主題**，動、靜態視覺作品皆可。

(二) 作品格式：

- A. 影音：影片長度限定為**3~6分鐘**(少於或超過均不受理)，
解析度為1280x720(720p)以上規格之MP4格式。
- B. 影像：**2~6M**之JPG圖檔格式。

(三) 須於作品片尾放上所有使用之照片、音樂確切來源出處。

(四) 線上繳交作品時，須附「報名表」「版權與授權同意書」掃描檔，影片介紹文字最多300字。

活動時程

(一)報名時間：11/20(五)24點前。

(二)須將影音作品、報名表與授權書上傳至：<https://reurl.cc/Oq1813>

(三)檔案命名須為【**2020CHU 金影大賞-作品名稱**】，並將紙本報名表與授權書繳交至藝文中心辦公室，始完成報名。

(四)公布時間：評審後一週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五)頒獎時間：品德教育委員會公開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評審標準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
(二) 評審配分：

主題與創意(25%)、編輯與拍攝取量(25%)、作品整體表現(30%)、採用影片媒材(20%)

競賽獎項及獎金

金影獎1名(不限媒材及類型)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。

最佳劇情獎1名(不限媒材及類型)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
最佳視覺獎2名(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)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2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

資格。

3.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主辦單位許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授權書」列印填妥後掃描成圖檔。並於報名時以電子檔回傳。
5. 參賽者需保證作品係自行創作，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擔負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，另若涉及抄襲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組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6. 參賽作法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以予從缺。
7. 參賽者於報名系統填寫之身份資料需為真實，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採取註銷行動。

<http://arts.chu.edu.tw/>



2020CHU 金影大賞 上傳 QR code